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在湖南永州市南华大酒店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 2007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厂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两个临时提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提交的临时提案情况: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两个临时提案:

1. 《关于同意陈光正董事长兼任湖南省神斧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湖南省神斧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建议,公司董事长陈光正先生将兼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修改的条款对照情况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会议通知的其他情况不变,详见 2007 年 7 月 28 日《证

券时报》和巨潮网。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4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

	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一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十七）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

	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下的投资。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见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进行上述事项决策时应遵循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的上述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一

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五。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个会计年度内上述事项累计超过净资产的50%时，超过5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资产抵押担保适用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资产抵押担保，应取得董事会1/2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资产抵押。 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累计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公司风险投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价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审查决定总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审查决定总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审查决定单笔额度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内的资金划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资金划拨，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以下情况董事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